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甄選類別：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(安胎假缺)。
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三、聘期：自起聘日至預計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(原安胎暨娩假教保員如提前復職，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保員契約關係終止。)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二、依階段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名：

第 1 次招考報名資格

- (一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第 2 次招考報名資格

- (一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- (二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第 3 次招考報名資格

- (一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- (二)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- (三) 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、科畢業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。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者。
- (二) 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者。
- (四)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之察覺期、輔導期或評議期者。
- (五) 已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09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至 109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分別公告於大社國小網站(<http://www.dsps.tn.edu.tw/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學校校務公告區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當第一次錄取人數額滿時，即不再辦理第 2 或 3 次招考，以此類推。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國小首頁網站「大社國小」

(<http://www.dsps.tn.edu.tw/>) 公告。

(一)第 1 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 109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10 時至 16 時

(二)第 2 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 1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至 16 時

(三)第 3 次招考報名繳件期限 109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0 時至 16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主任洪慈嬪主任，電話：06-5991593 轉 816。

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里大社 39 號。

本案聯絡人：幼兒園主任洪慈嬪。電話 06-5991593 轉 816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，按(一)~(六)順序裝訂成冊。

(一)甄選報名表(請自行下載，並貼上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)

(二)個人簡歷

(三)資格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印 A4 同一面）

2. 學、經歷證件影本（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、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證照、證明等）

3.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)

4.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
(四)切結書

(五)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

(六)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先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。

2. 採親自送件或委託他人送件，所有繳交資料需於期限內送達幼兒園主任。

陸、待遇：

薪資支給，依契約進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，執行教保員職務者，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，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給付月薪，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時間：109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

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
第 2 次招考甄選時間：109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

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
第 3 次招考甄選時間：109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00

（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當天請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捌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：50%

（一）範圍：教學演示內容自訂並備妥教學簡案一式 3 份，於試教時提交甄審委員參考。

（二）每人 10 分鐘。（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，即結束）

（三）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：50%

時間 8 分鐘，由本校評審委員進行口試（依教育理念、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與口語表達能力進行口試）。

四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試教與口試序號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定，報到時一併公佈，請依序進場。

（二）試教與口試時請攜帶相關資格證件及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考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（四）先進行試教，全數試教完畢後再進行口試。

玖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：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9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9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：109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17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

各次結果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dsps.tn.edu.tw/>）並以電話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，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，恕不另外通知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依報考階段於下列時間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，請於 109 年 6 月 5 日（五）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。

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，請於 109 年 6 月 9 日（二）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。

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，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（三）上午 12 時前完成報到。

拾、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，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，本校將不另行通知。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臺南市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(H) (手機)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地址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系 所		修業起訖年月	
教師證明	登記日期： 種類：		教師證字號： 第 號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服務期間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
報考人：			【簽名蓋章】			
【以下資料，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填寫】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書面審查資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甄選成績	口 試			試 教		
總分						
評審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(第 順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錄取				
承辦人				校長		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
代理教保員甄選（個人簡歷）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
地址				出生年月日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					
個人教育理念					

※ 本簡歷以不超過一頁為限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已聘用者，依規定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(一)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
(二)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
(三)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
(四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(五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(六)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，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
四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五、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

本人_____係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。

今因參加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，茲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新市區大
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，
特委託 _____ 代理報名事務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